

米良渝 著

离婚那些事

双色图文版

米律师 细说

婚姻家庭方面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国内外知名人物案件、权威律师的权威案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后的新思考、梳理七大主题、精选五十三个典型婚姻继承疑难复杂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离婚 那些事

双色图文版

米
律
师
细
说

米良渝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米律师细说离婚那些事 / 米良渝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093-4706-5

I. ①米… II. ①米…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3777号

责任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米律师细说离婚那些事

MI LUSHI XISHUO LIHUN NAXIESHI

著 / 米良渝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880 × 1230毫米 32

印张 / 10 字数 / 206千

版次 /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706-5

定价: 2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作为执业近十五年，并一直致力于我热衷的婚姻家庭领域的律师，将自己十五年来亲自代理、积累并总结的婚姻家庭典型案例编纂成书，对我来讲既是一个总结又是一次提高。本书选取的案例绝大部分是来自我和我的律师团队的婚姻家庭一线专业律师亲自代理承办的典型案例。全书以案例还原的故事性题材入手，深入浅出地进行法律剖析与讲解，其内容涵盖婚姻家庭案件的多个方面，包括“离婚与协议”、“离婚与诉讼”、“过错责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涉外离婚”、“遗产继承”等方面的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 2001 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1 年 8 月 9 日先后出台三个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的出台，与婚姻家庭纠纷案例逐年增多有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2008 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计 1286437 件，2009 年为 1341029 件，2010 年为 1374136 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离婚案件 1164521 件，受理抚养、扶养关系纠纷案件 50499 件，受理抚育费纠纷案件 24020 件，受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24676 件。案件中相对集中地

反映出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近期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婚姻法解释（三）》）一出台，就引发社会各界的热议和高度关注。《婚姻法解释（三）》的内容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其对处理当下百姓关心的婚姻家庭、子女抚养等纠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提倡、弘扬新的婚姻家庭风尚提供了宝贵的依据和借鉴。法律是把双刃剑，当你触犯它时它是无情的，因此我们必须遵守；同时法律亦是有情的，它来源于我们的生活，是我们的行为准则。正如西方法谚所说“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人”，为了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婚姻法解释（三）》的内容及精神，本书配合《婚姻法解释（三）》的实施，紧密围绕当前婚姻家庭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梳理出7大主题，精选53个典型疑难案例，向读者做出全面、专业、权威的讲解，力求做到既能普及社会大众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又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参考。

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偏颇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和指正。

米良渝

第一章 离婚与协议

- | | |
|------------------|----|
| 1. 忠诚协议不忠诚 | 3 |
| 2. 空床费协议 | 10 |
| 3. 协议别图“省墨水” | 19 |
| 4. 曾经的协议，如今的反悔 | 25 |
| 5. 当协议遇到陷阱 | 29 |
| 6. 监护权可以协议放弃吗？ | 37 |
| 7. 协议离婚是假 转移财产是真 | 42 |

第二章 离婚与诉讼

- | | |
|-----------------|----|
| 1. 诉讼也是您的明智选择 | 51 |
| 2. 诉讼管辖的两原则与四要件 | 55 |
| 3.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 61 |
| 4. 细节决定成败 | 71 |
| 5. 离婚别打持久战 | 77 |
| 6. 一审判决“不离”后的选择 | 84 |

- | | |
|----------------|----|
| 7. 离婚诉讼与执行 | 88 |
| 8. 离婚诉讼也有小“妙招” | 93 |

第三章 过错责任

- | | |
|----------------|-----|
| 1. 向家庭暴力说“不” | 101 |
| 2. 疑心是祸 | 108 |
| 3. 谁动了我的生育权? | 114 |
| 4. 反家暴远离令 | 120 |
| 5. 有一种伤害叫家庭冷暴力 | 125 |
| 6. 无效婚姻谁之过 | 134 |
| 7. “捉奸”反被“捉奸”误 | 139 |
| 8. 重婚波澜 | 142 |

第四章 子女抚养

- | | |
|-------------------|-----|
| 1. 天价抚养费 | 149 |
| 2. 爸爸妈妈我不想选择 | 156 |
| 3. 既艰辛又伤心的探视 | 161 |
| 4. 亲子鉴定伤害了谁? | 166 |
| 5. 谁是八胞胎的母亲? | 172 |
| 6. 夺女大战 | 180 |
| 7. “妈妈，你们为什么不要我？” | 186 |

8. 父爱真的如山吗? ——孩子上大学时的抚养费支付的法律问题 189

第五章 离婚与财产分割

1. 离婚前公司股权大派送——离婚时面临财产转移的法律问题 197
2. 与前妻的后续“战争”——离婚后财产纠纷的法律问题 203
3. 婚内新房被占——离婚时一方转移财产的法律问题 209
4. 离婚容易守家难——离婚时承租公房纠纷的法律问题 217
5. 我的婚房我做主——婚前房产婚后增值部分, 如何认定归属? 221
6. 总裁的离婚——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的法律问题 225
7. 离得了的婚, 离不了的债——离婚时虚构债务的法律问题 231
8. 如何在离婚前保护好你的财产 237
9. 为房而葬送的婚姻——真限购假离婚的法律问题 243

第六章 涉外离婚

1. 涉外离婚的管辖权之争 249
2. 涉外闪婚的弊端 256

3. 涉外离婚的法律冲突	262
4. 蹊跷的“被离婚”	264
5. 抚养费的涉外追讨	269

第七章 遗产继承

1. 妻子坠楼身亡后的继承纠纷	275
2. 追回拆迁安置房	281
3. 离婚分割公婆遗产	287
4. 公婆与丧偶儿媳为房而战	291
5. 正室与小三的遗嘱继承纠纷	298
6. 谁有继承权——再婚妻子与继子女之间继承的法律问题	303
7. 迟来的遗产继承	305
8. 保姆成为继母的悬疑背后——遗嘱效力的法律问题	309

第一章

离婚与协议



1 忠诚协议不忠诚

一份忠诚协议是否能够守护住对婚姻的忠实？当过错一方颠覆了忠诚的承诺，曾经的忠诚协议又将何去何从？

夫妻两地 感情危机

忠诚协议 拷问忠诚

2009年4、5月份，关涛在外地工作，每个周末回家一次。每到周末，一见到一周回来一次的老公，妻子胡芳便滔滔不绝地打开话匣子，小别胜过新婚的喜悦让关涛很是怀念。可有一段时间，关涛发现从外地回到家的时候，胡芳总是偷偷摸摸地发短信，接电话，妻子完全没有了往日对团聚的期待。那段时间关涛在外地给胡芳打电话，打到单位没人，打手机她不接。一次两次没在意，但是经常找不到胡芳的关涛就开始预感不好了。偶尔接了电话，问她干吗呢？“在外面呢。”“在哪呢？”“就在外面，我一会儿回去给你打电话”。以前，关涛一打电话，都是胡芳不肯挂电话，想多说会儿，可后来就草草几句，赶紧挂了。

2009年9月底的一个周末的晚上，关涛照例回到家里休假。家里电话响了，胡芳接了电话什么都没说就挂了。过了一会儿，电话又响了，胡芳说了两三句话就挂了。过了一会儿又第三次来电话，关涛就接了，听出来是个男的喝醉了，然后关涛就说“你

有毛病啊，大晚上的打什么电话啊！”然后很生气就挂了。似乎关涛和胡芳都心照不宣，谁也没说什么。结果到了半夜 12 点多，电话又第四次响了，是出租车司机打电话过来的，说那个男的喝醉了，回不去了。胡芳一听就急了，慌忙地穿衣服就往外跑。关涛拉住胡芳说：“我也去吧，大晚上的你一个女孩子出去多不安全。”胡芳死活都不让，于是关涛便没坚持去，在家里等胡芳，其间关涛特别担心胡芳出事，打了好几次电话，可胡芳就是不接。到了凌晨 5 点左右回来了，胡芳进门什么也没说上床就睡了。之后的几天里，双方谁也没再提此事。但关涛心里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

从此两个人在情感的歧路上越走越远了。后来，双方又因此发生争执。关涛说：“你不觉得那天晚上的事你欠我一个解释吗？”胡芳说：“我没什么好解释的。”“你敢把你的通话记录打出来，看看你这段时间到底都干什么了吗？”关涛进一步问道。胡芳愣了，解释道：“我保证我什么也没干。”关涛看到胡芳坚定的样子，便说：“这样吧，咱俩既然都愿意好好过下去，我们签个忠诚协议，如果谁有不忠于婚姻的行为，离婚时净身出户。你敢签吗？”“签就签！”胡芳一口答应。

于是，关涛和胡芳在一份《夫妻忠诚协议》上签了字，约定：“夫妻俩相互信任忠诚于对方，如果一方有不忠诚于另一方、不忠诚于家庭，发生婚外情，在离婚的时候，过错一方无权分得夫妻共同财产，并将赔偿另一方精神损失费人民币 100 万元。”

老公，你的电话



帮我接下



亲爱的……

喂，你好



说！谁的电话

叫你亲爱的



肯定是淘宝
卖家



捉奸在床 “铁证” 在手

忠诚协议 何去何从

《夫妻忠诚协议》签完之后，双方依旧过着每周只能团聚一次的生活。一天，关涛破例周四从外地回到北京家中，推开家门，意外的一幕让他惊呆了，胡芳和一位男性正赤身裸体在床上，关涛拿出手机拍下了这一幕。

“铁证” 面前胡芳不得不低头认错。关涛向胡芳提出了离婚要求，同时离婚的条件按照《夫妻忠诚协议》约定的内容，所有财产都归关涛，同时胡芳还要赔偿 100 万元精神损失费。面对突然摆在自己面前的一纸文书，胡芳提出这份忠诚协议在分割财产条款上显失公平，要求对财产重新进行分割。关涛说：“我们可是有言在先，是你背叛了我们的婚姻，现在又想分财产，没门！”

关涛拿着这份《夫妻忠诚协议》和妻子胡芳出轨的“铁证”找到了我，关涛坦率地告诉我，他承认一直以来和妻子早就有疑心和隔阂，签忠诚协议也是想给妻子提个醒，他也知道，100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凭身为公司普通职员的她经济条件，这辈子也拿不出来。但事到如今，关涛也不知该如何收场，不知法律上该如何认定这份忠诚协议。

于是，我就《夫妻忠诚协议》向关涛进行了分析。

目前，我国法律对夫妻忠诚协议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包括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夫妻忠诚协议也是一种沉默的态度。而目前司法审判实践当中，同案不同判的案例也很多，有支持忠

诚协议的，也有认定忠诚协议无效的。

具体到关涛和胡芳二人所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来看，有两点会受到质疑，其一，约定“过错一方无权分得夫妻共同财产”，如果这一点执行下去，很可能胡芳的基本生活将保障不了，也会影响她赡养老人或将来抚养孩子的义务的履行。其二，约定“赔偿精神损失费 100 万元”，这也明显超出胡芳的实际履行能力，不符合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明显过高的赔偿要求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最后，我给关涛的意见就是：不要让金钱捆绑了爱情和忠诚。适度地让过错方承担物质上的代价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让她为此净身出户，我想这也不是你当时对婚姻的预期。

事后得知，关涛和胡芳最终通过协议离婚解除了婚姻关系，财产分割方面，基本上还是一人一半，但关涛事后告诉我，她一个女孩子，一场因自己的不忠导致失败的婚姻已经是对她最大的惩罚了。

忠诚协议 理性谨慎

律师出招 五个切忌

关涛的案子虽然结束了，但关于忠诚协议的争议还远没终止。在这里，我也想提醒大家，夫妻忠诚协议还应理性和谨慎对待。那么，到底该不该签夫妻忠诚协议呢？

“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只能是道德提倡，不是法律义务，这种带有身份性质的权利义务，只能由法律明文设定，否则，可能侵犯另一方的人身权利。法律与道德之间是既相分离又相关联的关系。不排除有人会滥用忠诚协议，使得婚姻家庭关系庸俗化，认

为婚姻可以通过金钱来维系。无过错方为得到协议约定的高额财产，很可能会不择手段查找对方出轨证据而侵害他人隐私，甚至引发其他一系列的民事、刑事纠纷。

正是基于此，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忠诚协议的效力及可诉性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但我国有些地方，如上海市高院2004年就曾出台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对忠诚协议的几项处理原则：

（1）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对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4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对夫妻双方签有忠诚协议，现一方仅以对方违反忠实协议为由，起诉要求对方履行协议或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除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夫妻一方在离婚案件中以对方违反忠诚协议或违背忠实义务为由，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审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对此诉请不予处理。

（4）之前已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案件不再调整。

结婚要慎重，婚姻要经营，离婚要诚实。夫妻双方的感情需要用信任、用爱心来维护，如果一纸协议书可以保证爱情的天长地久，那么历史上就不会有那么多动人的爱情故事了，如果我们